

证券代码：873214

证券简称：玛格家居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金质押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等。

上述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实施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李国华、孙俊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行为，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号（自编号：1 号一 3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号（自编号：1 号一 3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

法定代表人：唐斌

控股股东：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53,750,323.1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65,789,667.4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4,384,290.0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1.57%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532,745,566.21 元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77,179,233.60 元

2023 年 1-12 月净利润：69,126,590.57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度与公司一起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住所：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1 号 F10 之一

注册地址：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1 号 F10 之一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家居产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唐华君

控股股东：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6,070,575.5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54,647,491.6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387,017.6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2.81%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889,219,525.77 元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20,922,308.27 元

2023 年 1-12 月净利润：-20,546,328.67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度与公司一起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原因：

上述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行预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等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纯受益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授信及提供担保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80,000.00	160.6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	6.0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